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北京市食品安全全链条数字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第04包) 第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食品安全全链条数字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6402-XM001

包号：11000026210200166402-XM001-4（云上其他服务）

采购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请于开标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避免当日上传解压失败。

二、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投标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达指定账户，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并上传系统中。

三、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投标人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请正确填写《投标一览表》，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须逐项列出，不可合并**。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的excel版，且保证所提供的内容均保持一致。于开标后半小时内发送至gjzbbm@163.com。

五、 请仔细检查本招标文件附件的落款中关于签署、盖章的要求，写明签署、盖章，未按要求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

六、 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七、 **如本项目允许分公司投标的**：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九、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北京银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服务费账户（民生银行）。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缴纳、退还的时效。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我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6402-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食品安全全链条数字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3. 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2435.05万元；

第04包：人民币53.94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4	云上其他服务	53.94	1项服务	通过租用政务云平台扩展服务，确保北京市食品安全全链条数字化平台在政务云环境中安全可靠稳定运行。云服务商应按要求提供完整的政务云扩展服务，并完成信息系统的日常运维和安全运维服务工作，确保入云系统安全、合规、稳定的运行。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实际具备提供服务之日起9个月。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4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1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

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投标人须于开标当日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CFTC-BJ08-2603042-04（投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编号，可填写此编号或11000026210200166402-XM001-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6号院1号楼

联系方式：刘昊雨 010-555263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联系方式：马利军、边璐、孔政、张含勇、邵柄强、杨振豪、孙涛、刘晓红、崔连源、侯志峰、王树凡、汪凯

联系电话：157188329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利军、边璐、孔政、张含勇、邵柄强、杨振豪、孙涛、刘晓红、崔连源、侯志峰、王树凡、汪凯

联系电话：157188329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4</td><td>云上其他服务</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 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4	云上其他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4	云上其他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低价审查：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2.2异常低价处理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04包：5,394.00元（伍仟叁佰玖拾肆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20000034139900038022284 开 户 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 投标保证金形式：<u>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u>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u>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 不限制； ☒ 限制。具体规定如下： 1、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1个包。 2、投标人的优先中标顺序为：按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作为投标人的优先中标包顺序。 3、如投标人已被推荐中标1个包，则同时放弃其他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投标书》中承诺：同意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上述中标原则。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718832906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第04包：7,000.00元向中标人收取。 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4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

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jzbbm@163.com；以电子保函形

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需要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不存在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不存在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投标文件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不存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存在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如有)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符合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不存在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不存在附加条件	不存在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不存在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

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2.4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1.4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政策性加

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推荐投标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部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	1、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3、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2、2.4、2.5及2.6。	10
2	商务部分 (25分)	相关证书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投标人提供所投云平台的等保三级备案证明和有效期内的通过等保测评的测评报告的，得1分； 4、投标人提供所投云平台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且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的，得1分； 5、投标人提供所投云平台有效的通过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或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证明材料，通过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的云服务商的公司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材料并且在评估有效期内的，得1分。 (须提供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5
		类似业绩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或正在承担的类似项目证明材料综合评定，每具有一个项目证明材料得4分，最多得20分 (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信息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的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0
3	技术部分 (65分)	项目服务团队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1人。 1、具有五年及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得1分； 2、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得1分； 3、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运维专业级或以上），得1分； 4、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应急服务专业级或以上），得1分； 5、具备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证书（CIIPT），得1分。 (针对五年及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须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证书须提供电子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或有效的劳动合同，否则本项不得分)	5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安全技术负责人1人（不能与项目经理为同一人）。 1、具有五年及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得1分； 2、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集成专业级或以上），得1分； 3、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应急服务专业级或以上），得1分。 4、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得1分	4

			（针对五年及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证书须提供电子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或有效的劳动合同，否则本项不得分）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设立专业的8人项目团队，团队中至少包括以下不同的技术人员（不包含项目经理和安全技术负责人），并取得有关技术资格认定证书。 1、系统规划与管理师1人，具备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高级）的，得2分 2、系统分析师1人，具备系统分析师证书（高级）的，得2分 3、系统架构设计师1人，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得2分 4、信息安全工程师1人，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认证证书的，得2分 5、网络规划设计师1人，具备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的，得2分 6、数据库系统工程师1人，具备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最多得12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同一人具备多个证书的只计分一次，多人具备同一证书的只计分一次；须提供以上人员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或有效的劳动合同，否则本项不得分）	12
		需求分析响应程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综合评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项目需求的分析和响应方案； 2、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方案； 内容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多得4分。	4
		云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云技术服务方案综合评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2）安全服务； （3）域名证书服务； （4）密码服务 内容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多得12分。	12
		安全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综合评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云平台安全管理方案；	9

			2、云平台安全技术方案； 3、云平台数据安全方案； 内容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多得9分。	
		运维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保障方案综合评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云服务管理规范； 2、重点时期保障方案； 3、应急处置保障方案； 内容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多得9分。	9
			具备后台任务性能分析能力：能够对后台任务慢追踪，包括时间、后台任务名称、平均响应时间；提供后台任务性能分析能力截图； 能够提供截图证明材料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具备同时间轴数据分析能力；能够对用户体验层、应用程序层、IT架构层进行同时间轴分析，找到引起业务总分降低的关键指标；提供同时间轴数据分析能力截图。 能够提供截图证明材料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具有数据库运维知识库，实现智能诊断分析功能：当某个运维场景告警时，可以通过知识图谱推荐的诊断路径进行自动化分析，并输出诊断报告；提供智能诊断分析功能和诊断分析报告能力截图； 能够提供截图证明材料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具有数据库健康模型和性能模型：通过模型，可以随时了解数据库的运行状态和系统的当前负载及性能情况；提供健康模型和性能模型能力截图； 能够提供截图证明材料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保密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方案综合评定： 内容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多得2分。	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经信委函（2019）150号）文件的要求，我单位现有北京市食品安全全链条数字化平台系统拟定部署于北京市政务云平台，通过购买政务云扩展服务方式为该系统提供安全运行支撑环境，保障北京市食品安全全链条数字化平台的安全合规，安全稳定运行。

（二）项目目标

通过租用政务云平台扩展服务，确保北京市食品安全全链条数字化平台在政务云环境中安全可靠稳定运行。云服务商应按需求提供完整的政务云扩展服务，并完成信息系统的日常运维和安全运维服务工作，确保入云系统安全、合规、稳定的运行。

（三）项目实施内容

通过采购政务云平台扩展服务，持续提升北京市食品安全全链条数字化平台安全支撑能力，提供可靠、稳定、安全的政务云扩展服务，具体包括以下内容：数量、单位，期限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数量	计价单位	期限
1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国产 Linux 套餐：国产 Linux 操作系统服务租用、安装及维护。	96	台	9 个月
2	安全服务	云端抗 DDOS 服务	云端抗 DDOS 服务	3	站点	9 个月
3	安全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96	台	9 个月
4	安全服务	主机防护	主机防护	96	台	9 个月
5	安全服务	主机安全加固	主机安全加固	384	台	/
6	安全服务	主机漏洞扫描	主机漏洞扫描	384	台	/
7	安全服务	主机日志分析	主机日志分析	384	台	/
8	安全服务	数据库审计服务	数据库审计服务	4	套	9 个月
9	域名证书服务	域名证书	国密算法域名 SSL 证书服务	2	套	/
10	密码服务	签名验证服务	提供业务系统重要数据的完整性保护。	1	套	9个月
11	密码服务	加解密服务	提供业务系统重要数据的机密性保护。	1	套	9个月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数量	计价单位	期限
12	密码服务	SSL 安全服务（国密）	基于国密TLCP协议，为互联网及政务外网系统，构建安全的数据传输通道，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	2	套	9个月
13	密码服务	个人云签名服务	面向食品安全数字化平台用户，通过云的模式提供个人身份认证，个人签名，加解密等服务。	1	套	/
14	密码服务	双算法 SSL 证书	为互联网端监管侧和服务侧工作台，政务外网端监管侧工作台，智慧决策工作台提供网络身份标识。	4	张	/
15	密码服务	远程运维接入服务（国密）	为运维人员提供国密VPN和堡垒机账户。	5	个	9个月
16	密码服务	智能密码钥匙	存储运维人员登录国密VPN和堡垒机个人数字证书	5	个	/
17	密码服务	个人数字证书	标识运维人员身份，基于智能密码钥匙和数字证书登录国密VPN和堡垒机。	5	张	/

二、服务标准要求

（一）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1. 服务内容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商用操作系统软件支撑服务。

2. 服务标准

提供主流商业操作系统服务，应支持国产 Linux 操作系统（银河麒麟/中标麒麟/统信等）的各种主流版本，并提供操作系统的安装部署和各种故障处理。

（二）安全服务

1. 服务内容

安全是政务云的红线，应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个人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保护等要求建设安全技术防护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加强数据的安全管理，采用分级方式进行重点数据保护，防止重要或敏感数据泄露或被滥用，并建立应急处置体系，强化各领域平台安全管控，在深化数据融合应用的同时保障安全。安全服务主要内容包含：

（1）云端抗 DDOS 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根据流量提供云端抗 DDOS 服务，为云内应用系统抵御大流量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采购人和对应项目的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

沟通工作。

(2) 主机杀毒服务

提供主机杀毒服务，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实施杀毒软件集中控制。

(3) 主机防护服务

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防护。可对主机系统安全涉及的控制点形成立体防护。

(4) 主机安全加固

提供主机安全加固服务，针对预警自查、漏洞扫描或等级测评结果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

(5) 主机漏洞扫描

基于漏洞数据库，通过扫描等手段对主机安全脆弱性进行检测。

(6) 主机日志分析服务

提供主机层面的主机日志分析服务，对主机系统日志进行采集分析处理，用于发现各种安全威胁、异常行为事件。

(7) 数据库审计服务

对数据库操作行为进行细粒度审计的合规性管理，对数据库遭受到的风险行为进行告警，对攻击行为进行阻断。对用户访问数据库行为的记录、分析和汇报，生成合规报告以及事故追根溯源。

2. 服务标准

(1) 投标人所投云平台具备完备的安全防护体系和安全防护设备，具有成熟的安全运维方案，应保证各业务应用系统的支撑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网络、存储以及相关物理环境，应能满足不低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GB/T22239-2019）第三级要求，并积极配合采购人根据各业务系统具体等保需求，开展相应等保评估、检查、整改等工作。

(2) 投标人需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机房环境、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7*24小时的不间断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每周反馈日志审计和数据库审计报告，进行总结分析。

(3) 投标人需纳入行业监管部门网络安全保障整体工作体系，在涉及重保、安全事件、威胁情报等方面，配合安全服务商开展研判、处置、分析等工作。

(4) 投标人承担云平台数据防篡改、防丢失的安全责任。业务数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离开云机房。投标人未经允许不得对云平台上的任何数据进行非法截取、加工、分析处理或

提供给第三方机构。投标人在未经过用户邮件、书面材料确认前提下，不能查看、修改、拷贝用户业务系统文件和数据；各业务系统、数据归属于采购人，投标人无权支配。

(5) 投标人需保证安全技术服务能力不低于所承载的信息系统的最高级别，并通过 GB/T 22239 相应等级的测评；符合 GB/T 34080.1，GB/T 34080.2，GB/T 34080.3，GB/T 34080.4 中的规定；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参考 GB/T 39786-2021 中相应等级规定；保障其上的租户安全、容器安全、云主机安全、业务安全和数据安全；

(6) 投标人应坚持制度和技术并重，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破坏。

(7) 定期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发现数据安全隐患风险时，应当及时整改加固，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防范数据安全风险。

(8) 投标人应明确接触网络和信息系统、数据时的申请及审批流程，做好实名登记、权限控制、保密协议签署等管理。

(9) 在服务期内，承载政务云平台的软硬件应在原厂维保期限内。

（三）域名证书服务

1. 服务内容

提供单域名证书服务。

2. 服务标准

全球服务器证书需符合国密算法。

（四）密码服务

1. 服务内容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基于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参考 GB/T 39786-2021 中相应等级规定，提供密码应用安全支撑服务，以支持云上系统采用符合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要求的密码技术保障系统安全。

（1）签名验证服务

提供业务系统重要数据的完整性保护。

（2）加解密服务

提供业务系统重要数据的机密性保护。

（3）SSL 安全服务（国密）

基于国密 TLCP 协议，为互联网及政务外网系统，构建安全的数据传输通道，保证通信过

程中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

（4）个人云签名服务

面向食品安全数字化平台用户，通过云的模式提供个人身份认证，个人签名，加解密等服务。

（5）双算法 SSL 证书

为互联网端监管侧和服务侧工作台，政务外网端监管侧工作台，智慧决策工作台提供网络身份标识。

（6）远程运维接入服务（国密）

为运维人员提供国密 VPN 和堡垒机账户。

（7）智能密码钥匙

存储运维人员登录国密 VPN 和堡垒机个人数字证书

（8）个人数字证书

标识运维人员身份，基于智能密码钥匙和数字证书登录国密 VPN 和堡垒机。

2. 服务标准

（1）签名验证服务

通过云服务的模式提供，业务系统通过 API 接口直接调用本服务实现对业务数据的签名验签，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不可抵赖性。

（2）加解密服务

加解密服务通过云服务的模式提供，业务系统通过 API 接口直接调用本服务实现对业务数据的加密，确保数据的机密性。

（3）SSL 安全服务（国密）

通过云服务的模式提供，基于 SSL/TLS 提供传输加密、身份鉴别、SSL 卸载、SSL 加密等功能，实现对通信数据的安全性保护。

（4）个人云签名服务

面向个人用户，签发移动端 SM2 数字证书，通过云的模式实现认证、数字签名等服务，能够实现业务人员在移动端登录认证。

（5）双算法 SSL 证书

SSL 服务器证书，是遵守 SSL 协议的一种数字证书，由全球信任的证书颁发机构(CA)验证服务器身份后颁发。将 SSL 证书安装在网站服务器上，可实现网站身份验证和数据加密传输功能。

OV SSL 证书是指需要验证网站所有单位的真实身份的标准型 SSL 证书，通过证书颁发机构审查网站企业身份和验证一个或多个域名的所有权以证明申请单位是一个合法存在的真实实体。此类证书不仅能起到网站机密信息加密的作用，而且能向用户证明网站的真实身份。

国密 SM2 SSL 证书是国密合规的服务器 SSL 证书，支持 SM2/SM3/SM4 国密密码算法和国密 SSL 安全协议。

国际 GlobalSign 证书是国际合规的服务器 SSL 证书，支持 RSA2048/SHA256 等国际密码算法和国际 SSL 安全协议。

（6）远程运维接入服务（国密）

远程运维接入服务，面向运维人员，提供远程运维的接入服务通道，实现安全运维。

（7）智能密码钥匙

支持证书和标准：X509 V3 等

芯片内置算法：SM1、SM4、SSF33、RSA2048、SM2、SM3、SHA256、DES、3DES、AES 等

软件接口算法：SSF33、SM1、SM4、RSA2048、SM2、SM3、SHA256 等

芯片处理器位数：不少于 32 位；

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8）个人数字证书

支持标识个人的网上身份；

支持证书符合 ITU X.509 V3 标准及标准扩展域；

支持证书撤销列表符合 ITU X.509 V2 标准；

支持证书存储格式需支持 Base64、DER、PKCS#7 和 PKCS#12 格式；

支持证书和私钥封装符合 PKCS#12 标准；

支持国密 SM2 算法；

支持对中文有良好的支持，具有中文 DN 功能；

支持具有自定义数字证书扩展项以及扩展项值功能；具有证书模板功能，允许自定义证书类型；

证书签发单位需为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三、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证书要求

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所投云平台的等保

三级备案证明和有效期内的通过等保测评的测评报告；所投云平台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证明材料；所投云平台有效的通过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或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证明材料。

（二）运维服务

1. 服务内容

(1) 执行云扩展服务变更申请、审批流程；

(2) 服务期内，投标人须配备运维团队，提供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投标人针对采购人要求的云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内容，需指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2. 运维能力要求

投标人应采用运维监控软件，提升运维管理能力，须具有的运维管理能力要求如下：

(1) 后台任务性能分析能力：能够对后台任务慢追踪，包括时间、后台任务名称、平均响应时间；提供后台任务性能分析能力截图。

(2) 同时时间轴数据分析能力：能够对用户体验层、应用程序层、IT架构层进行同时时间轴分析，找到引起业务总分降低的关键指标；提供同时时间轴数据分析能力截图。

(3) 具有数据库运维知识库，实现智能诊断分析功能：当某个运维场景告警时，可以通过知识图谱推荐的诊断路径进行自动化分析，并输出诊断报告；提供智能诊断分析功能和诊断分析报告能力截图。

(4) 具有数据库健康模型和性能模型：通过模型，可以随时了解数据库的运行状态和系统的当前负载及性能情况；提供健康模型和性能模型能力截图。

3. 服务标准

(1) 投标人应当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系统对应负责人 7*24 小时电话畅通，能够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 1 小时内到达政务云机房现场提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响应，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 1 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定位、排除故障，在 4 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2) 为保障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缓解系统高峰期内因业务发生量增大而带来系统压力风险，要求投标人根据业务周期性特点，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在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

(3) 投标人应当提供重点时期保障服务，在春节、两会、五一、国庆、党代会、重大体育

赛事等重要重大节日及重要活动期间提供 7*24 小时安全重点保障服务，需 7*24 小时监测重要业务系统安全状态，开展资产梳理和隐患排查，分析日志情况及时应对突发情况。重点保障时期的重要信息系统云主机资源调整时间不超过 2 小时，针对重点保障时期的重要信息系统重要云主机，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实时监控，超过预警阈值时主动上调云资源，并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进行相应操作，确保系统平稳运行。

（4）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和信息安全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落实安全保障措施，通过信息安全测评机构的测评和政务云安全审查。

（5）投标人应明确运维操作规范和工作流程。定期开展文档查阅、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多种形式的自查，排查政务网络和信息系统可能存在的安全漏洞，以及木马、后门、病毒等隐患风险，及时进行整改加固，切实防范安全风险。

（6）投标人应建立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监测通报机制，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开展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应急保障工作。发现其网络产品或服务存在安全漏洞等隐患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7）投标人应保障政务云规范运行。入云系统应开展网络安全测评及备案。应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管理，根据数据分级保护要求采取相应级别的安全防护措施；应按相关要求对重要数据进行异地备份。

（8）除不可抗力或计划内维护作业造成的政务云服务中断外，政务云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三）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服务地点：北京市

服务期限：自实际具备提供服务之日起 9 个月。

（四）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首付款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首付款支付，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0%；服务期满，项目经结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终验款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终验款支付，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70%。

（五）项目验收要求

1. 服务绩效指标

（1）云服务全年整体可用性 $\geq 99.9\%$ ；

（2）故障响应率 100%；

(3) 应急响应时间≤5 分钟（重大事件 1 分钟内响应）。

2. 项目验收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的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合理的原则。

(2) 投标人所提供资源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保证合同期内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不因硬件故障导致服务中断 4 小时及以上。

(3) 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开始对合同项目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当在采购人指定的验收日前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清单，各系统设备运行情况。

(4) 服务期届满，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项目，各项记录、报告等文档齐全，无任何系统遗留问题，并通过由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评审，方可通过验收。

(六) 项目团队要求

由于信息技术的专业性、复杂性和长期性，对项目团队要求如下：

1. 队伍人员具有较强的技术保障实力，本次项目提供 10 人或以上的项目团队，团队构成包括：1 名项目经理、1 名安全技术负责人、8 名或以上的项目团队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项目经理须具备有 5 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并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运维专业级）、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应急服务专业级）、公安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颁发的有效的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证书（CIIPT）。

安全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有 5 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并同时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集成专业级）、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应急服务专业级）、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CISE）。

项目团队人员须具备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资质证书（高级）1 名、系统分析师资质证书（高级）1 名、系统架构设计师认证证书（高级）1 名、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CISE）1 名、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高级）1 名、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 1 名

2. 团队有明确分工和侧重点，并能解决普遍性安全问题；

3.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不损害用户利益。

(七) 保密要求

(1) 投标人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采购人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采购人的保密信息，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投标人须严格遵守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对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2) 投标人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 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 对上述保密信息, 投标人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商业秘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投标人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 对投标人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投标人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采购人的保密信息前, 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 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采购人的保密信息, 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任何时间内, 一经采购人提出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采购人, 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 非经采购人特别授权,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投标人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 投标人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2 年,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投标人(含投标人服务人员)。

(8) 在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从采购人处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无论在合同期限内亦或是合同终止后, 均应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 尊重需求方的知识产权, 对所知悉的采购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9) 投标人应当对获悉的政务数据、个人信息等予以保密,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北京市食品安全全链条数字化平台升级改造项 目合同 （云上其他服务）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

签 订 日 期 ：

甲 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 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6号院1号楼
邮 编：101117

乙 方：
住 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开户行：
账 号：

甲、乙两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食品安全全链条数字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云上其他服务）（下称“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北京市食品安全全链条数字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云上其他服务），提供如下服务内容：*（根据采购结果补充）*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北京市食品安全全链条数字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云上其他服务）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项目承接工作，如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但甲方尚未就本项目完成新一期采购工作，乙方需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顺延一个月，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三条 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履行地点由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四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

2、采购人在收到首付款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小写：¥元，大写：。

3、本合同期满并通过终验后，甲方在收到付款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尾款，即人民币小写：¥元，大写：。

4、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可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3、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外的其他费用。

4、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需的文件资料和工作条件。

5、甲方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甲方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7、甲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为满足乙方值班值守、应急保障等工作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住宿及就餐保障。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确保项目的持续推进和信息的有效沟通，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3、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工

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4、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2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5、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6、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购买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7、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数据和文档。

8、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但紧急情况下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除外。

9、乙方将保证现有业务系统可平滑迁移至云平台，根据甲方关键业务系统的异构部署（不同云服务商之间）需求，配合甲方开展方案设计、实施调试等工作，相关工作不收取额外费用。如因乙方政务云环境未能满足迁移要求，造成甲方无法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跨云迁移工作的，自第2个月起，则乙方将承担甲方在原有服务商云环境中相关主机的一切租用服务费用，直至相关系统完成迁移工作为止。

10、当资源需求增加量不超过招标需求的 20% 时，乙方承诺不再另行收费。

第七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乙方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职责范围包括项目的运行管理、沟通和协调工作。

2、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

第八条 服务验收（履约验收方案）

甲方依据本协议，在服务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结项

验收。乙方应当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交验收材料。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并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如期验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及时安排验收，如服务期满后30个工作日甲方未组织验收且没有书面通知乙方的，则视同验收通过。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2、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需要披露给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情况除外。

3、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4、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5、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6、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7、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8、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10年。

9、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第十条 产权归属

1、本项目属政府投入项目范畴，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投入项目专利和版权管理工作的意见》的要求，在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后，乙方同意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归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有。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其使用的开发工具等都有合法授权。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在收到财政部门授权支付后，不能按期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则应从逾期支付的第10个工作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迟延支付价款的5%。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全部或者主要任务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承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总费用金额5%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更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当向甲方返还已付费用外，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如乙方未能严格落实安全保障义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制定的项目方案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的，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如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以上所述“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

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处理该纠纷产生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四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签订时间： 年 月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非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名称）的北京市食品安全全链条数字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云上其他服务（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第___包的投标，我单位同意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同一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按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最多只能中1个包”的中标原则。如我单位已被推荐中标1个包，则同时放弃其它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illegible]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含税）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总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规模（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所属性别（女/男，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供应商投资类型（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内资）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如联合体投标，供应商相关信息应填写牵头人相关信息，同时须如实填写《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需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须对“★”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部分可为空白。）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为“★”条款的偏离情况 （请进行选择，若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有偏离”，且此表中对应内容无任何文字说明的，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如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号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开票资料表（非实质性格式，用于中标后开具服务费发票）

开票资料表

- 1、单位名称：
- 2、税号：
- 3、开户银行：
- 4、账号：
- 5、地址：
- 6、座机：
- 7、发票种类：☐专票 ☐普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用途
		服务费

发票均为电子版，请填写邮箱：

后期联系人：

联系手机号：

联系地址：

注：以上信息缺一不可。信息错缺导致开错发票，代理公司概不退换。本表填写完整后，需打印并盖公章。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与保证金账户不一致）：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银行账号：170149276